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英潔

選任辯護人 楊啓志律師

林鼎越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112年度金簡字第589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號：111年度偵字第12041號），提起上訴，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甲○○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 實

甲○○已預見如將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分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後，再予提領運用，另已預見代他人領出匯入自己金融帳戶內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集團收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手法，且可免於詐欺集團成員身分曝光，而規避檢警查緝，並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是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提領匯入自己之金融機構帳戶款項後轉交他人等行為，常與詐欺取財、洗錢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仍不違背其本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先生」之人（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甲○○於民國110年9月某日，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

01 稱郵局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李先生」，供「李
02 先生」使用。嗣「李先生」取得上述郵局帳戶帳號後，遂於110
03 年10月20日某時，以電話聯繫乙○○，假冒為其姪子洪宗元，佯
04 稱急需用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於同日10時44分，匯款新臺幣
05 (下同)30萬元至前述郵局帳戶內，甲○○再依「李先生」指
06 示，分別於同日11時46分、11時58分、11時59分，在高雄市○○
07 區○○路000號中華郵政海軍官校郵局臨櫃提領23萬8,000元、4
08 萬2,000元及2萬元後，隨即於同日某時，在高雄市三民區九如路
09 某合作金庫銀行外，將上開30萬元全數交予「李先生」，以此等
10 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達到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11 之結果，並妨害國家調查、發現、保全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嗣乙
12 ○○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全情。

13 理 由

14 壹、程序部分

1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16 甲○○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金
17 簡上卷第99、142至14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
18 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或不
19 當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有證據能
21 力。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
24 與告訴人乙○○於警詢所為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提出之
25 郵局匯款申請書、被告郵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
26 交易清單、被告臨櫃提領款項之照片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上
27 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又聲請簡易判決處
28 刑意旨雖認被告依「李先生」指示，將匯入其郵局帳戶之30
29 萬元全數領出，並交予「李先生」指派之詐欺集團不詳成
30 員，惟卷內查無證據足認「李先生」、向告訴人施用詐術及
31 向被告收取款項之人為不同人，自僅能認定上述三者均為

01 「李先生」。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足以認定，應
02 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06 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
07 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8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9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10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11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2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13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被告將告訴人遭詐
16 而匯入其郵局帳戶之款項全數領出並轉交予「李先生」，於
17 修正前已屬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之舉，而該當
18 於洗錢行為，而上開行為亦屬移轉詐欺犯罪所得，而足以妨
19 礙國家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而
20 該當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洗錢行為，故被
21 告本案所為，於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前、後，均符合前揭
22 規定之洗錢定義，而均應依同法相關規定處罰，對其並不生
23 有利、不利之影響，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
24 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
25 定。

26 2.又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
27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
30 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並規定：

31 「（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而本案「李先生」利用被告郵局帳戶所收取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前開修正前之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依其立法理由所載：

「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特定不法行為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知上述規定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不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從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是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件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 3.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語，經實務擴大適用的結果，除新舊法之比較外，其於科刑時，亦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用之說。實則，基於案例拘束原則，此一判例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況對於易刑處

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由是觀之，法律適用本應不存在所謂「一新一切新，從舊全部舊」的不能割裂關係存在。上開判決先例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在罪刑與保安處分之比較適用上，既已產生破窗，而有例外，則所謂「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之論述，其立論基礎應有誤會（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0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如同一法律之數條文同時修正，而需比較新、舊法之適用時，應具體考量各該修正規定之體系關聯，以資判斷有無一體適用之必要，如不具法律適用上之體系關聯，或非屬立法或法律修正時之關聯配套規範，則於法律適用上即無當然一體適用之必要，自應回歸「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

4. 由現行洗錢防制法之體系觀之，該法第19條係規範對於一般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而第23條第2項、第3項則係規範於一定要件下，得以減輕或免除行為人之處斷刑之相關規定。則於體系上以言，第19條之規範核心係在劃定洗錢罪之處罰框架、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而第23條則在檢視行為人於犯後有無自首、自白及繳交犯罪所得等犯後情狀，是上開2條文之規範目的及體系上並無事理上之當然關聯性，縱未一體適用，於法之適用上亦不會產生法律適用體系上之矛盾，而由113年7月31日修正洗錢防制法之相關立法理由觀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修正理由略謂：「現行第一項未區分犯行情節重大與否，以較大之刑度裁量空間，一體規範所有洗錢行為，交由法院依個案情節量處適當刑度。鑒於洗錢行為，除侵害人民財產法益外，並影響合法資本市場及阻撓偵查，且洗錢犯罪，行為人犯罪所得愈高，對金融秩序之危害通常愈大，爰基於罪刑相當原則，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是否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作為情節輕重之標準，區分不同
02 刑度，修正第一項」，而同法第23條第2項之修正理由則
03 為：「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澈底剝奪犯罪所得之精神，增訂
0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減輕其刑之要件
05 之一。另考量被告倘於犯罪後歷時久遠始出面自首，證據恐
06 已佚失，蒐證困難，為鼓勵被告勇於自新，配合調查以利司
07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查
08 緝其他正犯或共犯，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8項第2款規定
09 立法例，爰增訂第2項及修正現行第2項並移列為第3項」，
10 由上開立法理由觀之，亦可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
11 3條第3項之修正各自係著眼於不同之規範目的，難認立法者
12 有何將上開二者納為整體性配套修正之立法考量，是於比較
13 新舊法時，自無強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
14 綁定為整體比較之必要，而應分別檢視上開修正是否對被告
15 較為有利，以資適用適當之規範對其論處，先予說明。

- 16 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
17 正公布，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
1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1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為：「犯
20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其後洗錢防制法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
22 生效施行，修正後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移列至同法
23 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5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6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7 刑」，是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是否均有自白、又是否有繳
28 回其犯罪所得，即影響被告得否減輕其刑之認定，112年6月
29 14日修正前之規定並不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為
30 必要，然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31 白、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更需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且

01 須繳回犯罪所得始得減輕其刑，顯見112年6月14日、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112年6月14日修
03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
0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與「李先生」間就上開
06 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處。被告
07 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
08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9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前開所犯洗錢犯行，應依112
10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參、被告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之繼
12 承人許○○、許○○及許○○等3人（下合稱告訴人之繼承
13 人）達成和解並賠付完畢，請求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
14 宣告等語（金簡上卷第45、104、148頁）。

15 肆、撤銷改判之理由：

16 一、原審經審理結果，認被告本件犯行事證明確，論處被告刑法
17 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固非無見。然：

19 (一)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
20 同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已如前
21 述，是原審未及依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22 定對被告論處罪刑，其法律適用應有未當。

23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之繼承人達成調解並全數
24 賠付完畢，告訴人之繼承人亦具狀表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或
25 願意給予被告緩刑之判決，此有本院調解筆錄（金簡上卷第
26 73至74頁）、告訴人之繼承人出具之刑事陳述意見狀（金簡
27 上卷第75頁）及被告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金簡
28 上卷第107頁）在卷可憑，足認被告已有適度賠償告訴人之
29 繼承人並獲取渠等諒解。原審於量刑時未及審酌上情，而未
30 將上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事項納入考量，亦有不當之處。

31 (三)從而，被告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且原

01 審對被告本案犯行所論處之罪名存有上述可議之處，亦屬無
02 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04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05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為希望能順利貸款，任意將本案
06 帳戶資料提供予「李先生」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工具，並
07 將詐得款項提領後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造成告訴
08 人財產受有損害，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而助長犯罪歪
09 風，所為不足為取。惟念及被告之角色分工非居於主導或核
10 心地位，不法罪責內涵相對較低，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
11 態度尚佳，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之繼承人達成調解並
12 賠付完畢，已實際彌補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失，業如前述，又
13 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
14 可參，素行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15 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因涉及隱私，故不予揭露，金簡上字
16 卷第103、147頁)，以及犯罪之動機、目的等一切情狀，量
17 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
18 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三、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
20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而罹犯刑
21 章，然其犯後均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之繼承
22 人達成調解並全數履行完畢，告訴人之繼承人亦具狀表示願
23 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已如前述，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
24 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被告上開刑之宣
25 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26 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以建立
27 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犯，認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
28 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間
29 內，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再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2
30 款規定，併予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另依刑法第75條
31 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受緩刑之宣告，違反上開本院所定負

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丙○○到庭執
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孫文玲
法 官 陳姿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記官 吳宜臻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